112. 6. 0 8 公告

中華民國118年6月8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義 111 年執沒 4504 字第

159581

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4504 號受刑人廖旂賢竊盜案件

內扣押物咖啡色布鞋(newblance)1雙令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3550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1年8月23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